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3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美娟、陳勝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復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美娟、陳勝利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陳美娟業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已出境，迄今仍未入境，有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陳勝利已於民國115年1月1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